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3

問題編號

1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爲樓宇更新大行動而選定進行修葺和保養的目標樓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0年及 2011年的實際數字均未能達致目標的原因爲何,當中是否涉及人 手或資源問題,若是,詳情爲何,會否增撥資源以達致目標;及
- (b)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合乎資格而未被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爲何,當局會否就剩 餘的目標樓宇訂下時間表,若會,詳情爲何,涉及的資源和人手數目爲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屋宇署的年度目標是爲大約 300 幢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在 2010 和 2011 年,屋宇署分別爲 286 和 229 幢目標樓宇(即有關年度目標約 95%和 76%)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於在安排招標和委任新的定期合約承建商,以及招聘更新行動的小組成員等方面,用了較預期爲多的時間,令屋宇署的更新行動目標樓宇的維修計劃受到阻延,因此在 2011 年所維修的目標樓宇較目標數目爲少。不過,屋宇署會繼續致力爲其職責範圍內的更新行動目標樓宇盡早進行維修工程。
- (b) 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字,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字。第一類別目標樓字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且法團打算自願進行維修工程;參與更新行動的法團須提出申請,此類別樓字的申請已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第二類別目標樓字是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字,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字。該類樓字的業主無需提交申請,他們的樓字會由屋字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代表組成的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選定。我們並無有關符合資格但未提交申請(即第一類別目標樓字)或未獲挑選(即第二類別目標樓字)的樓字數目的資料。在 2012 年,屋字署會繼續辨識合資格樓字作爲更新行動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字。按估計,約有 500 幢樓字會被辨識爲需要協助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字。屋字署的更新行動小組的現有 3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在 2012年將處理約 300 幢樓字的維修及保養工程。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